

# 许昌市财政局文件

许财购〔2026〕4号

---

## 关于加强我市购买第三方服务 管理的意见

为严格落实零基预算改革和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工作要求，规范全市购买第三方服务行为，堵塞管理漏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版）》（豫财购〔2020〕4号）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全市购买第三方服务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全面实行清单目录管理，源头规范第三方服务采购

为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破除支出固化、强化源头管控，优化公共服务供给模式，全市各级预算单位购买第三方服务统一实行指导性目录管理。

**（一）规范指导性目录编制。**购买第三方服务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实行指导性目录管理，市级指导性目录按照《许昌市市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许财综〔2023〕3号）执行，目录外事项一律不得通过第三方采购实施。各县（市、区）财政部门结合本地政务、民生、基层工作实际，按照只减不增原则细化制定三级实施目录，明确可购买服务具体事项。

**（二）严格执行负面清单。**以下各项不得纳入购买第三方服务范围：（一）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二）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三）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货物和工程，以及将工程和服务打包的项目；（四）融资行为；（五）购买主体的人员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六）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的事项。

## **二、压实部门主体责任，从严管控购买服务范围**

主管预算单位是购买第三方服务第一责任主体，统筹本部门及下属单位全流程管理，对采购合规性、资金绩效、廉政风险负总责。

**（一）健全内控管理体系。**各主管单位建立购买第三方服务决策、内控等工作机制，覆盖需求论证、采购实施、履

约验收、信息公开、政策落地全链条，构建合规高效、风险可控、问责清晰的管理体系。

**（二）严格事前必要性合规论证。**各单位对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负面清单，结合“三定”职责、人员编制、事业单位承载能力、本地市场供给情况，对拟采购第三方服务开展全面论证，形成完整论证材料，杜绝无依据、可自行履职、重复外包事项。

**（三）规范审核流程。**论证完成后充分征求派驻纪检监察机构意见，严格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形成实施方案；实施方案须报送主管单位审核，厘清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职责边界，对照负面清单，严控购买第三方服务范围。

### **三、深化预算刚性审核，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一）全额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各单位将第三方服务资金全额编入部门预算，公用经费、经常性项目、市级专项项目涉及外包服务应编尽编，未纳入预算事项一律不得采购。

**（二）零基预算从严经济性审核。**财政部门以零基预算为抓手，全面审核第三方服务预算，重点核查：是否匹配我市财力与经济发展水平、是否厉行节约压减成本、经费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有无超标准、超规模外包等问题，坚决压减非必要、低效益外包支出。

**（三）大额项目专项评审。**单项预算金额 200 万元（含）以上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由市财政评审中心开展专项预算评审（不包括：近三年已开展过部门预算评审的项目；同级

财政部门规定或认定的支出标准和任务量可直接测算资金需求的项目），严控采购价格、服务规模。

**（四）强化预算刚性约束。**第三方服务资金从单位既有公用经费、项目资金、专项统筹资金中安排，严格执行“先预算、后采购”，严禁无预算、超预算、超范围购买第三方服务。各单位不得将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第三方服务项目拆分、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程序。一经发现查实，财政部门将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予以严肃处理。

#### **四、扩大集中采购覆盖，依托集采降本增效**

针对标准统一、市场竞争充分的第三方服务项目，通过开展市场调研，摸清第三方服务项目特点、技术标准、供求关系等要素，按照项目特点，各采购单位应当主动开展集中采购，实现横向跨部门、纵向跨地区、综合跨层级的购买第三方服务集采格局，持续降低采购成本，节约财政资金。

#### **五、全流程绩效管理，强化评价结果刚性运用**

严格落实“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项目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全过程绩效管理要求。

**（一）细化绩效指标体系。**项目单位要细化量化第三方服务绩效指标，明确服务质量、时效、满意度、成本节约等可考核标准。

**（二）分层次开展绩效评价。**项目单位按要求开展项目绩效自评，主管部门选取本部门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财

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优先选取民生、重大公共服务项目适时开展财政评价。

**（三）评价结果挂钩预算安排。**对绩效评价不合格、存在浪费资金、服务不达标的单位，项目单位要限期整改；财政部门将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第三方服务预算核减、取消、调整的核心依据，低效支出坚决压减。

## **六、构建协同监督格局，常态化开展核查监管**

建立健全购买第三方服务监督管理机制，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巡察机构、财政、审计等监督部门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对购买第三方服务开展全流程、全方位、全周期监督，形成跨部门协同监督工作合力。加大购买第三方服务监督核查力度，对核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线索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购买第三方服务的组织和指导。要尽快建立工作机制，制定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扎实有效推进。



